

(上社 135 號)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日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CR-27887
成立日期	2021-07-28
注册地址	P03 Box 309, Upland House, Great Clarendo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主席	严建亚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医药类及功能性食品类专业的专业研发服务,并开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功能性食品;开发生产细胞培养基和细胞类人参与物。
控股股东	Shan Heilong Co., Ltd

经查询,日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41,423	11,286,256
负债总额	916,637	2,097,407
资产负债率	9,924,786	9,188,849
营业收入	5,518,212	3,112,662
归母净利润	1,914,208	1,162,082
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9%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严建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8% 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属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此外,严建亚先生担任日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日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关系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依序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定价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在控股股东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运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中经证监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三人行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自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同比增长 7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 亿元,同比增长 5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57 元/股。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 亿元,同比增加 2.2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达 34.2%,同比增长 2.05 个百分点。通过人工智能赋能生产经营,公司运营效率显著提升,盈利水平稳步增长,ROE 同步改善,充分彰显了科技驱动下的高质量盈利与资本回报效能,为持续夯实投资者回报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

现金流稳健,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健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 亿元,同比增长 344.88%,期末货币资金 8.44 亿元,同比增长 28.26%。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期末应收账款 13.18 亿元,同比下降 26.97%,其中,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0-6 个月账期内,占比 75.13%。同比下降 3.76 亿元,同比下降 43.81%,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34.31%,充分体现了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充裕稳定的现金流与持续优化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长期发展筑牢资金安全屏障,有力保障了公司财务体系的稳健运行。

2025 年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在巩固现有各领域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行业的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不断升级团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引入先进营销技术和工具,优化客户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和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二)构建稳固稳定的客户生态体系
公司凭借专业的综合营销服务能力,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国民级重要领域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合作,持续为其提供综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领域客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国人保等金融领域客户,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汽车领域客户,以及国家体彩中心、各地文旅部门、各大文旅客户等。2025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业务结构,成功开拓金融、消费、智能终端、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多个客户,包括工商银行、中国移动、工行、建行、神州行、北京联通、慧剑信息等优质客户,着力稳定重要客户,并持续为客户提供了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凭借已经积累的优质客户营销案例不断开拓新客户资源,发掘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拓展营销服务网络。

2025 年,公司将始终秉承“怀着一种感恩的心,真心为客户服务”的理念,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坚持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掘核心资源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新蓝海,持续构建优质稳定的客户生态体系。

(三)不断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持续加强与高势能大客户、持续服务客户与合作伙伴的紧密沟通,在“行业”赛道塑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名片。公司获得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金企业”认证,并连续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4A 级广告代理公司”“聚星新获奖广告行业奖项,涵盖金鹰奖、金鹰奖、金鹰奖、金鹰奖、金鹰奖、AI 广告国际广告奖、ADMM 广告人国际奖、Topdigital 创新营销奖、4A 创意奖、梅花创新奖、上海国际广告奖等,这一系列荣誉既印证了公司在整合营销领域的专业实力,也凸显品牌影响力本身成为公司突出的竞争优势。

2025 年,面对行业格局重塑、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矢志坚守“专业为本、客户为先”的核心品牌理念,深耕综合营销赛道,以系统化服务体系为客户实现品牌声量与新增业绩的切实支撑,持续强化自身品牌影响力,构建内外兼修的高质量发展生态。一方面,通过参与国家权威评选等方式,彰显在整合营销领域的专业积淀,塑造“行业标杆”形象;另一方面,依托服务标杆客户的成功案例进行立体化传播,结合企业社会责任(如公益营销项目)传递品牌价值,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进而以自身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反哺客户服务满意度,形成“客户价值创造—品牌增值—服务能力提升”的正向循环。

(四)坚持技术创新,提升新质生产力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多模态规模化应用、AI 已从营销辅助工具升级为行业增长引擎的深刻变革,公司坚定拥抱数智生态与商业模式,面向行业变革与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在科技赋能、巩固并提升科技营销核心竞争力,公司深度融合 AI、大数据与智能营销技术,构建集数据科技营销能力,作为技术创新驱动服务升级,打造 AI 时代营销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专业的综合营销服务商,累计完成超百亿元金额的互联网数字媒体、线下户外媒体、电视媒体投放业务,基于对不同行业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在品牌战略、产品特点、营销方式、媒体投放偏好、渠道特性、广告创意、受众互动数据、用户画像及投放效果监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案例数据库。

2025 年,公司积极探索“AI+营销”新模式,多模态规模化应用,AI 已从营销辅助工具升级为行业增长引擎,深度融合数智生态与商业模式,面向行业变革与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在科技赋能、巩固并提升科技营销核心竞争力,公司深度融合 AI、大数据与智能营销技术,构建集数据科技营销能力,作为技术创新驱动服务升级,打造 AI 时代营销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专业的综合营销服务商,累计完成超百亿元金额的互联网数字媒体、线下户外媒体、电视媒体投放业务,基于对不同行业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在品牌战略、产品特点、营销方式、媒体投放偏好、渠道特性、广告创意、受众互动数据、用户画像及投放效果监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案例数据库。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科技赋能战略,以人工智能(AI)技术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加大在 AI 领域的新研发投入,加速推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在应用层面,公司将全面深化 AI 在全部业务中的融合应用,通过构建高效的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全链路服务效率的提升增效,以科技实力赋能客户增长,推动公司经营质量迈上新台阶。

三、重要经营成果
公司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积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回报投资者作为企业经营的核心逻辑,在持续夯实经营、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坚持高比例、稳定、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政策,让股东切实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一份成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210,816,986 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789,229.92 元(含税)。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10%。公司自 2020 年上市 5 年来持续实施现金分红,IPO 募资 10.47 亿元,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11.48 亿元,派息实施比例超过 100%,达 109.6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51,789,229.92 元(含税)。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23%。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未来融资安排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第三十条(2024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征求意见稿)》,计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后的 35%。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2024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稳定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回报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全面提升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公司公开调研、现场调研、专题投资者机构路演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董秘办、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出席并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全方位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将持续完善充分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交流机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价值传递并积极联动资本市场反馈和沟通,在投资者沟通工作上积极作为,多措并举,通过不同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构建完善长期双向的沟通互动机制,做好公司价值发现和传递。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所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此外,公司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9 项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衔接,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加健全的制度保障。

在 ESG 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持续践行责任担当。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将持续坚守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通过加强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会人员参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了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的关联,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的关联,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回报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告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18

行,光大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保集团等金融领域客户,京东、科大讯飞等互联网领域客户,伊利、雪花啤酒、青岛啤酒、华润怡宝等快速消费品领域客户,一汽集团、上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汽车领域客户,以及国家体彩中心、各地文旅部门、各大文旅客户等。2025 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业务结构,成功开拓金融、消费、智能终端、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多个客户,包括工商银行、中国移动、工行、建行、神州行、北京联通、慧剑信息等优质客户,着力稳定重要客户,并持续为客户提供了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凭借已经积累的优质客户营销案例不断开拓新客户资源,发掘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拓展营销服务网络。

2025 年,公司将始终秉承“怀着一种感恩的心,真心为客户服务”的理念,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坚持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掘核心资源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新蓝海,持续构建优质稳定的客户生态体系。

(三)不断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持续加强与高势能大客户、持续服务客户与合作伙伴的紧密沟通,在“行业”赛道塑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名片。公司获得了“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金企业”认证,并连续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4A 级广告代理公司”“聚星新获奖广告行业奖项,涵盖金鹰奖、金鹰奖、金鹰奖、金鹰奖、金鹰奖、AI 广告国际广告奖、ADMM 广告人国际奖、Topdigital 创新营销奖、4A 创意奖、梅花创新奖、上海国际广告奖等,这一系列荣誉既印证了公司在整合营销领域的专业实力,也凸显品牌影响力本身成为公司突出的竞争优势。

2025 年,面对行业格局重塑、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矢志坚守“专业为本、客户为先”的核心品牌理念,深耕综合营销赛道,以系统化服务体系为客户实现品牌声量与新增业绩的切实支撑,持续强化自身品牌影响力,构建内外兼修的高质量发展生态。一方面,通过参与国家权威评选等方式,彰显在整合营销领域的专业积淀,塑造“行业标杆”形象;另一方面,依托服务标杆客户的成功案例进行立体化传播,结合企业社会责任(如公益营销项目)传递品牌价值,增强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进而以自身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反哺客户服务满意度,形成“客户价值创造—品牌增值—服务能力提升”的正向循环。

(四)坚持技术创新,提升新质生产力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多模态规模化应用、AI 已从营销辅助工具升级为行业增长引擎的深刻变革,公司坚定拥抱数智生态与商业模式,面向行业变革与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在科技赋能、巩固并提升科技营销核心竞争力,公司深度融合 AI、大数据与智能营销技术,构建集数据科技营销能力,作为技术创新驱动服务升级,打造 AI 时代营销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专业的综合营销服务商,累计完成超百亿元金额的互联网数字媒体、线下户外媒体、电视媒体投放业务,基于对不同行业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在品牌战略、产品特点、营销方式、媒体投放偏好、渠道特性、广告创意、受众互动数据、用户画像及投放效果监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案例数据库。

2025 年,公司积极探索“AI+营销”新模式,多模态规模化应用,AI 已从营销辅助工具升级为行业增长引擎,深度融合数智生态与商业模式,面向行业变革与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在科技赋能、巩固并提升科技营销核心竞争力,公司深度融合 AI、大数据与智能营销技术,构建集数据科技营销能力,作为技术创新驱动服务升级,打造 AI 时代营销核心竞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专业的综合营销服务商,累计完成超百亿元金额的互联网数字媒体、线下户外媒体、电视媒体投放业务,基于对不同行业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在品牌战略、产品特点、营销方式、媒体投放偏好、渠道特性、广告创意、受众互动数据、用户画像及投放效果监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案例数据库。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科技赋能战略,以人工智能(AI)技术作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加大在 AI 领域的新研发投入,加速推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在应用层面,公司将全面深化 AI 在全部业务中的融合应用,通过构建高效的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全链路服务效率的提升增效,以科技实力赋能客户增长,推动公司经营质量迈上新台阶。

三、重要经营成果
公司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积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回报投资者作为企业经营的核心逻辑,在持续夯实经营、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坚持高比例、稳定、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政策,让股东切实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一份成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210,816,986 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789,229.92 元(含税)。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3.10%。公司自 2020 年上市 5 年来持续实施现金分红,IPO 募资 10.47 亿元,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11.48 亿元,派息实施比例超过 100%,达 109.6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51,789,229.92 元(含税)。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23%。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未来融资安排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第三十条(2024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征求意见稿)》,计划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后的 35%。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2024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持续稳定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回报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全面提升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公司公开调研、现场调研、专题投资者机构路演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公司董秘办、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出席并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全方位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认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将持续完善充分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交流机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价值传递并积极联动资本市场反馈和沟通,在投资者沟通工作上积极作为,多措并举,通过不同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构建完善长期双向的沟通互动机制,做好公司价值发现和传递。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所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此外,公司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19 项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衔接,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加健全的制度保障。

在 ESG 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持续践行责任担当。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将持续坚守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通过加强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会人员参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了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的关联,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的关联,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回报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告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18

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通过加强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会人员参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了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监管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的关联,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2025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强化薪酬激励与公司业绩目标的关联,建立健全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回报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告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

北京德色风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否 否 否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0 元 否 否

北京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 元 否 否

山东众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 元 否 否

山东众行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 元 否 否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 70%的担保金额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担保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其中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担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外币理财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各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占比 担保计划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是否有效

三人行 北京德色风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82.73% 0 3,000 1.10%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否 否

三人行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93.47% 0 4,000 1.47%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否 否

三人行 北京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0 3,000 1.10%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否 否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 1762.598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649,998.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82,346.85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967,65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3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此次证券发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10422010900017	498,112,203.0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是除承销费用以外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未支付完的款项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向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方、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清、魏海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流向甲方专户有关期间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期间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合法授权。

6.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